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上午8点在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耿德利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日收到董事王艳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艳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耿德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用于公司收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关联方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的要求办理贷款相关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春生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采购印刷品，合同期限一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春生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